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97號

抗 告 人 羅傑
相 對 人 劉育坤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
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26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12月4日簽發
如原裁定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依票據法第123條規
定聲請許可強制執行，為原裁定准許。惟抗告人自112年2月
起至同年8月29日止向桃園市南崁天成當舖借款，被收取高
額利息，經陸續攤還本息，至113年2月4日僅餘新臺幣（下
同）1,105萬元未清償，當日還款600萬元，僅餘505萬元尚
未償還，相對人加計利息及其他款項，加到550萬元，且還
款期間所簽立之本票、借據及3部重機均未返還。目前伊正
協調債務中，希望與相對人達成共識等語。並聲明：原裁定
廢棄。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
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
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
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
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查原裁
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審查後，認具備得准予強制執行之要
件，予以准許，核並無不合。抗告人所執相對人收取高利，

01 已清償部分，債務正在協商等抗告事由，均屬實體事項，非
02 本票裁定抗告程序所得審究。抗告意旨執此指摘原裁定不
03 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抗告。

04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05 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
06 78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8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蔡孟芳

09 法官 楊明箴

10 法官 林麗玉

11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12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一份及繳
13 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經本院許可後給可再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5 書記官 白瑋伶